

开平市环境保护局

开环批[2019]37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捷高卫浴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捷高卫浴厂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开平市水口镇捷高卫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捷高卫浴厂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四工业园 A1-4 号之一，属散乱污整治提升项目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，年产水龙头 230 吨、弯管 100 吨，主要生产设备有铸造炉 1 个、铸造机 2 台、滚砂机 2 台、砂芯机 4 台、弯管机 6 台、开料机 1 台、压坑机 2 台、钻床 7 台、试水机 3 台、仪表 2 台、抛丸机 1 台、切割机 1 台、磨边机 1 台、空压机 1 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三) 优化厂区布局,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区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水口镇人民政府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